

國立中央大學

10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1-1：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1-2： 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注意：以 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 ，或報考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期限內 將「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書面審查資料 」寄至 本校招生組 ，其餘考生僅須郵寄「 書面審查資料 」至 您報考系所 。
二、報名時間	繳交報名費	101年4月17日上午9：00至4月26日下午3：30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	101年4月17日上午9：00至4月26日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前請先確認您的 電腦設定 。 ※非報名時間系統不開放，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收件		3-1：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2： 【一般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般考生指除前列外考生） ※請自備B4大小報名信封，並依身份別下載報名專用信封，且以A4紙列印後，黏貼於自備信封上。
四、考試日期		101年5月7日至5月28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簡章各系所考試日期及地點欄）
五、簡章販售		 販售時間：101年3月30日至4月26日。  簡章取得方式
六、簡章內容		6-1： 重要日程表 6-2： 各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6-3： 總則 （請務必詳讀） 10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勘誤 (按我查看) 6-4： 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七、簡章表格下載 （請以A4列印）		7-1-1： 推薦書 、7-1-2： 推薦書郵寄信封封面 （請參考使用） 7-2：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7-3： 造字申請表 7-4： 在職證明書 （限報考在職生用）（請參考使用） 7-5：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限報考在職生用） 7-6：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書

八、各系所自訂 表格

- 7-7：[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單](#)
 7-8：[退費申請書](#)
 7-9：[切結書](#)
 7-10：[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8-1-1：[自傳/簡歷/工作經驗](#)、8-1-2：[推薦函](#)

 企業管理學系：8-2-1：[考生基本資料表](#)、8-2-2：[問卷](#)

 機械工程學系：8-3：[推薦函](#)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8-4：[推薦函](#)

 能源工程研究所：8-5：[推薦函](#)

 環境工程研究所：8-6：[研修計劃書](#)

九、[常見問題及處理方式](#)

十、[中央大學交通路線圖及學校平面圖](#)

十一、附註

 報名資格、繳費 (03) 4227151轉57143。

 考試、系所規定 (03) 4227151轉各系所分機【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以上所載若與簡章內容不同，係以販售之紙本簡章為準。

十二、[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101學年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一覽表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in 2012

No.	分項學程 Program	合作單位 Associated Institution	招生名額 Quota
1	分子科學與技術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央大學物理系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s	10
2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 Program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s	20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TIGP招生網頁：

http://tigp.sinica.edu.tw/applying.html#apply_online

TIGP線上申請方式請參見：

<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tigp/>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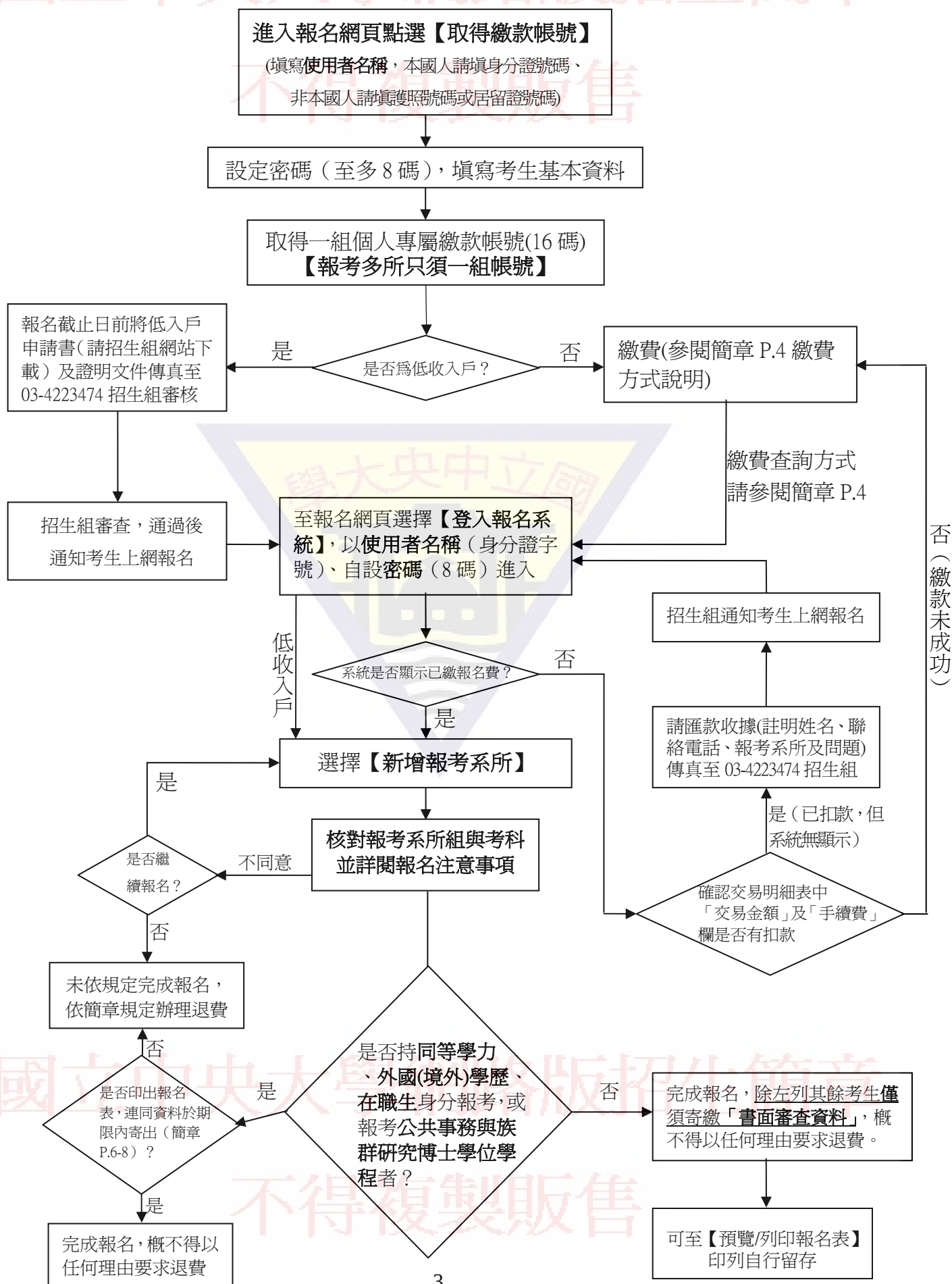
Tel.：+886-2-2789-8050 E-mail: nancyy@gate.sinica.edu.tw (楊惠雅 / Nancy Yang)

+886-2-2789-9696 E-mail: alicelee@gate.sinica.edu.tw (李宣穎 / Alice Lee)

Fax.：+886-2-2785-8944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系所（組）2,5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

四、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 16 碼）→ 輸入 [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2,5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 確認 → 完成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2,5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一銀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並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填寫上網取得之 16 碼繳款帳號)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款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 16 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使用其他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第一種（ATM 轉帳繳費）及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隔天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報名。

（三）為確保考生權益，請勿以跨行臨櫃匯款方式繳費。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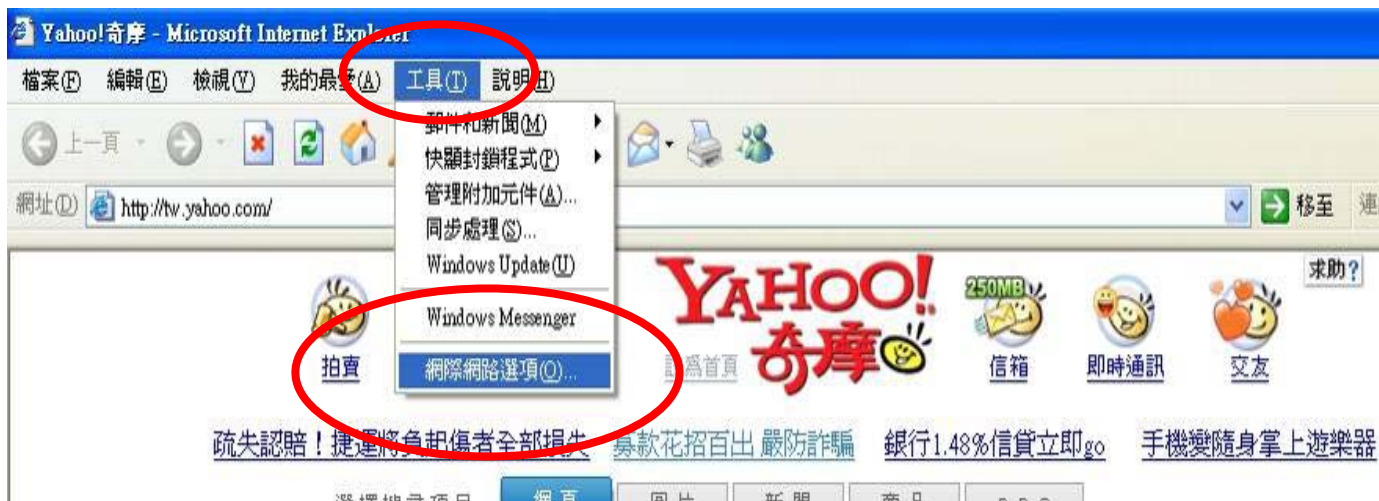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使用者電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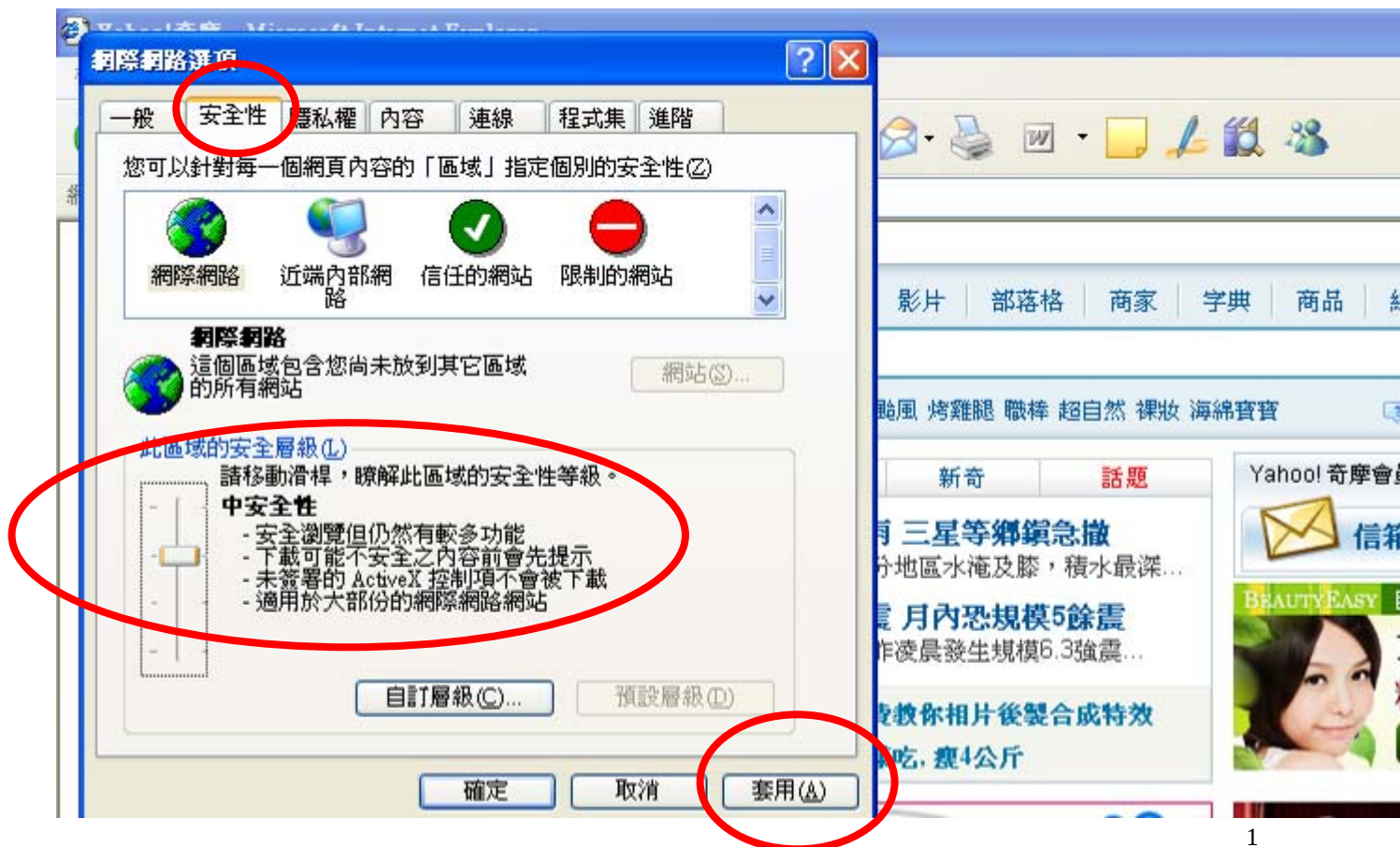
問 1. 於 **取得繳款帳號** 輸入基本資料後，無法繼續下一頁，出現 **帳號不存在** 的錯誤訊息？

答 1：本問題源於使用者瀏覽器安全性等級設過高或未允許寫入 Cookie，可按下列方式設定瀏覽器安全性等級並允許寫入 Cook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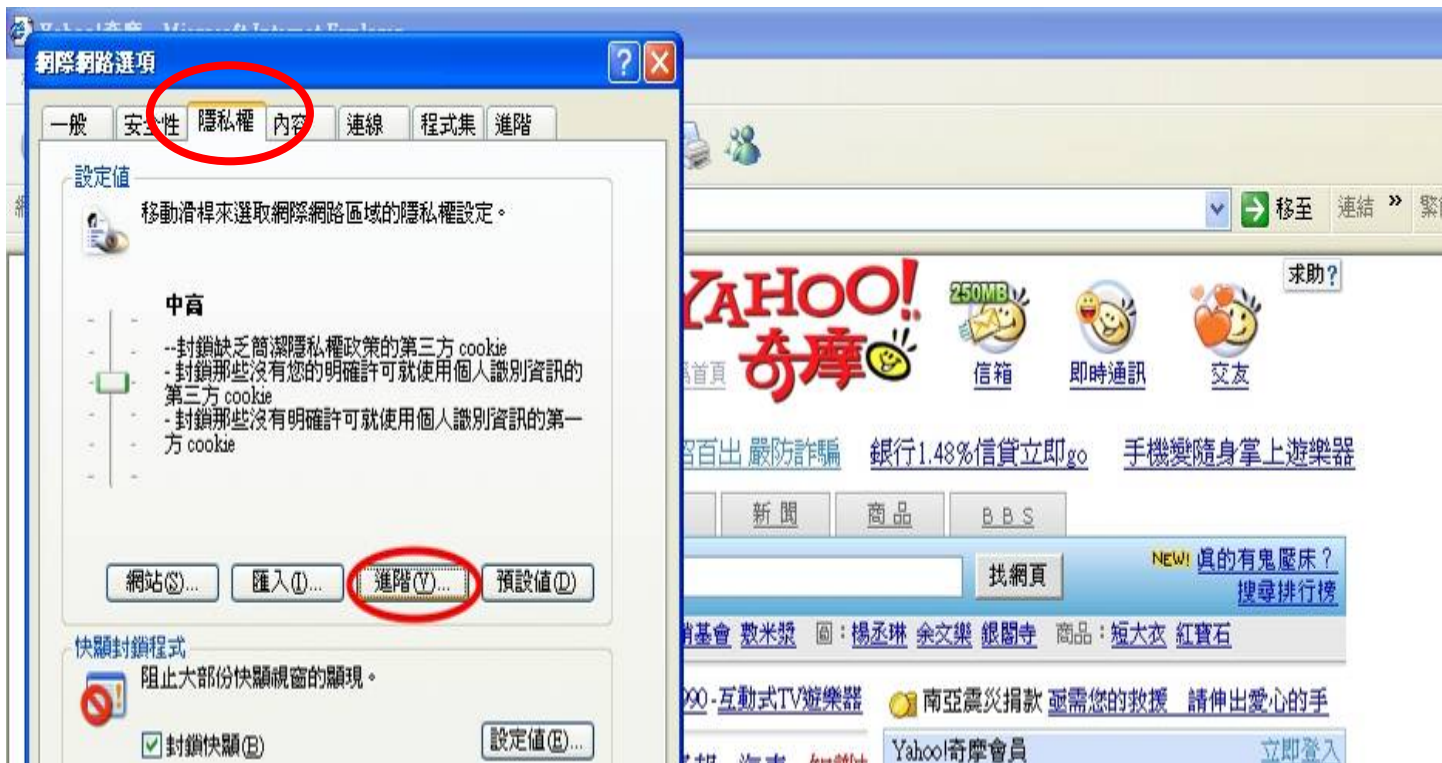
步驟 1. 請打開 ie 瀏覽器，點選「工具」、「網際網路選項」。



步驟 2. 選擇「安全性」，將安全層級設為「中安全性」，並點選「套用」。



步驟 3. 請移至「隱私權」選項，至「進階」畫面。



步驟 4. 依畫面圈選，允許 cookie 寫入。



問 2. 明明網路有接上，但是 IE 瀏覽器總是出現「無法顯示網頁」

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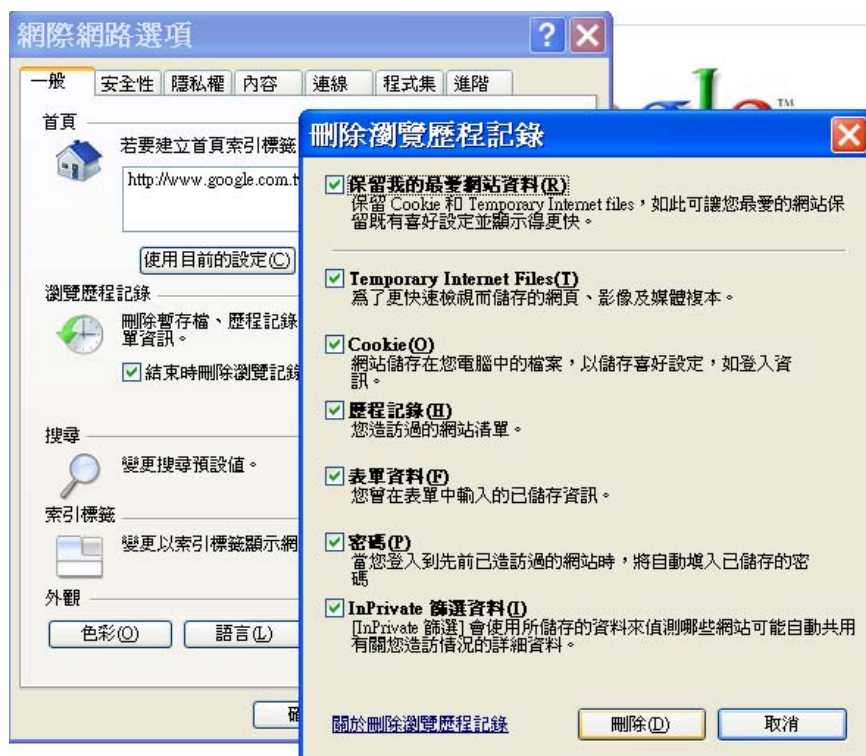
步驟 1. 依畫面圈選，顯示封鎖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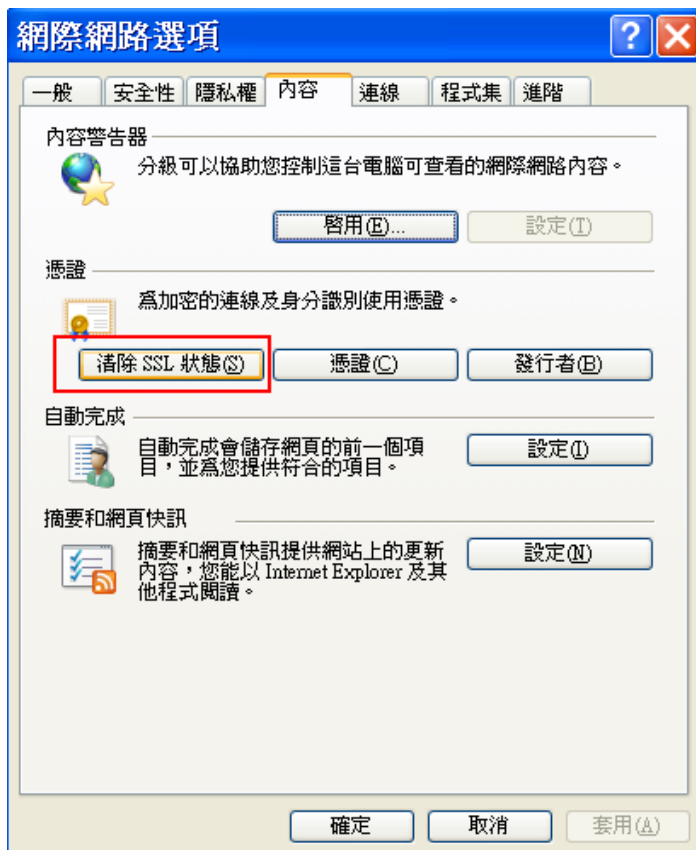


步驟 2. 啟動 IE8 相容性檢視。



步驟 3. 刪除網際網路暫存檔案。





步驟 4. 清除本機 DNS 快取、清除 ARP 表格、Refresh NetBIOS

```
命令提示字元
Microsoft Windows XP [版本 5.1.2600]
(C) Copyright 1985-2001 Microsoft Corp.

C:\Documents and Settings\komatasu>ipconfig /flushdns

Windows IP Configuration

Successfully flushed the DNS Resolver Cache.

C:\Documents and Settings\komatasu>
```

```
命令提示字元

C:\Documents and Settings\komatasu>arp -d

C:\Documents and Settings\komatasu>
```

```
命令提示字元
C:\Documents and Settings\komatasu>netstat -R

Route Table

Interface List
0x1 ..... MS TCP Loopback interface
0x2 ...00 1f c6 5a 2c c6 ..... Atheros L1 Gigabit Ethernet 10/100/1000Base-T Co
ntroller - Packet Scheduler Miniport

Active Routes:
Network Destination        Netmask          Gateway          Interface        Metric
0.0.0.0                    0.0.0.0          140.115.11.254   140.115.11.67     20
127.0.0.0                  255.0.0.0         127.0.0.1       127.0.0.1         1
140.115.11.0               255.255.255.0     140.115.11.67   140.115.11.67     20
140.115.11.67             255.255.255.255   127.0.0.1       127.0.0.1         20
140.115.255.255           255.255.255.255   140.115.11.67   140.115.11.67     20
224.0.0.0                 240.0.0.0         140.115.11.67   140.115.11.67     20
255.255.255.255           255.255.255.255   140.115.11.67   140.115.11.67     1
Default Gateway:          140.115.11.254

Persistent Routes:
None
```

```
命令提示字元
C:\Documents and Settings\komatasu>netstat -RR

Route Table

Interface List
0x1 ..... MS TCP Loopback interface
0x2 ...00 1f c6 5a 2c c6 ..... Atheros L1 Gigabit Ethernet 10/100/1000Base-T Co
ntroller - Packet Scheduler Miniport

Active Routes:
Network Destination        Netmask          Gateway          Interface        Metric
0.0.0.0                    0.0.0.0          140.115.11.254   140.115.11.67     20
127.0.0.0                  255.0.0.0         127.0.0.1       127.0.0.1         1
140.115.11.0               255.255.255.0     140.115.11.67   140.115.11.67     20
140.115.11.67             255.255.255.255   127.0.0.1       127.0.0.1         20
140.115.255.255           255.255.255.255   140.115.11.67   140.115.11.67     20
224.0.0.0                 240.0.0.0         140.115.11.67   140.115.11.67     20
255.255.255.255           255.255.255.255   140.115.11.67   140.115.11.67     1
Default Gateway:          140.115.11.254

Persistent Routes:
None
```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
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考生專用】

考 生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非前列考生僅須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簡章 P. 6-8）：

內 □(1)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牢於報名表正表）。

附 □(3)學歷（力）證件影本（詳簡章 P. 6-7）。

(4)在職證明書正本（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詳簡章 P. 7-8）。

資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資管系產業組則依其規定辦理）。

□(6)其他_____。

料 2. 書面審查資料（簡章 P. 8）：

■ □(7)書面審查資料。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上述(7)切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人姓名：

報考身份別（請務必勾選）：□同等學力 □外國(境外)學歷 □在職生

□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系（所）_____組

聯 絡 電 話	日/夜		地址：□□□
	行動		

報名日期：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

【一般考生報名專用】

考生貼足

掛號郵資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

收

(填上您報考系所的名稱)

注意：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報考，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非前列考生僅須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書面審查資料(詳簡章P.8)。

※上列資料請依系所規定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另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系(所)_____組

聯絡 電話	日		地址： ☐ ☐ ☐
	夜		
	行動		

報名日期：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簡章取得

一、網路下載（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無須購買，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二、紙本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u>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u> (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25元、限時32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u>姓名、郵遞區號、地址</u>。 (三)以上裝封後寄至： 32001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 信封封面： *右上角請註明『函購博士班簡章』 *左下角請寫明<u>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u>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 天	(03)4227151轉57119
	大宗購買	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 (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 (三)以上裝封後寄至：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購買博士班簡章」。 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送審截止		101 年 4 月 10 日前寄送報考系所
網 路 報 名	取得繳款帳號	1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開放
	繳交報名費	10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30 截止 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開啟	1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開放 10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00 截止 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郵寄報名資料	101 年 4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非前列之考生僅須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詳閱簡章 P. 6-8）。
報名結果查詢		101 年 5 月 7 日 （請上網查看 http://phd.exam.ncu.edu.tw ）
考試通知		由各系所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考試日期		101 年 5 月 7 日至 101 年 5 月 28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
放榜		101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 http://phd.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成績複查		錄取名單公告七日內（10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
正取生報到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01 年 6 月 19 日開始 請至 http://phd.exam.ncu.edu.tw 查看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 轉 57143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系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頁次

	系所名稱	一般生	在職生	逕修讀博班名額 (內含於一般生)	招生名額合計	頁次
文 學 院	中國文學系	11	0	0	11	17-18
	哲學研究所	3	3	0	6	19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6	0	0	6	20
理 學 院	數學系	5	2	2	7	21
	物理學系	16	1	3	17	22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博士班	2	1	0	3	23
	化學學系	6	2	2	8	24
	天文研究所	3	1	1	4	25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7	3	3	20	26
	統計研究所	4	2	2	6	27
	生命科學系	10	2	2	12	28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3	0	1	3	29
工 學 院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4	0	1	4	3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2	3	6	15	31
	土木工程學系	16	7	3	23	32
	機械工程學系	27	2	3	29	33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3	0	1	3	34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	0	2	10	35
	營建管理研究所	5	0	1	5	36
	能源工程研究所	3	0	1	3	37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6	0	0	6	38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學系	22	0	3	22	39
	資訊管理學系	5	2	1	7	40
	經濟學系	3	0	0	3	41
	財務金融學系	6	0	1	6	42
	產業經濟研究所	5	0	0	5	4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6	0	0	6	44
	工業管理研究所	5	3	0	8	45
資 電 學 院	電機工程學系	24	1	3	25	46
	資訊工程學系	25	0	9	25	47
	通訊工程學系	6	0	1	6	48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8	0	0	8	49
地 科 學 院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3	2	0	5	50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4	2	2	6	51
	太空科學研究所	8	2	1	10	52
	應用地質研究所	2	1	0	3	53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2	0	0	2	54
學 程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3	0	0	3	55
總 計		309	42	55	351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義務役、教育實習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如附表四)(報考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組者不須繳交,另依資訊管理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 注意: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2. 101 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博士班甄試生,可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任職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0/rul100_index.html)。惟 10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phd.exam.ncu.edu.tw>),詳閱簡章 P. 3-4。
- 二、繳費期限: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三、報名系統開放：10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5：00 止。（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費：

（一）依報考系所（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考多所（每所限報一組），僅須取得一組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 P.4）。

（三）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限優待報考一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四）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前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可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2.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考生務必依下表中，各項報名資料「備註欄」所載身分別寄繳報名所需繳交資料。

報名資料		說明	備註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 考生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 A4 大小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須繳交，其餘考生無須繳交。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10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要清晰可辨。 3. 以同等學力（簡章 P.10）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2）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截止日當天請以限掛郵寄）掛號寄繳下列資料至您所報考的系所。 a.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 P.57-58 所附）。 b.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c. 學歷（力）證件影本（下列請擇一繳交）： （a）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b）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	

		證明正本。 (c)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d)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3)系所將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 (1)<u>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u>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u>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u>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u> (4)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www.boca.gov.tw/mp?mp=1，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 4 點辦理。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三)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 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僅在職生須繳交

(四) 資格 不符 變更 同意 書	1. 如附表四 <u>(報考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組者不須繳交，另依資訊管理學系相關規定辦理)</u> ，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未寄回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僅在職生須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	(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 <u>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u> ，詳見各系所篇幅。 (二) 系所有自訂表格者如下（下列表格皆可由招生組網頁下載）：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自傳/履歷/工作經驗、推薦函。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 3.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推薦函。 4.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基本資料表、問卷。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

六、郵寄報名資料：

(一)各報考身分別郵寄報名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請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兩類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寄繳，但切勿一起裝訂)。
2. 非前項所列之考生，僅需於報名期間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

※郵寄報名資料時，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郵寄信封袋，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並依規定選用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二)上述報名資料請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

不受理，國外郵件最遲須在截止日寄達），4 月 26 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並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三)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郵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或抽換。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研究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

究博士學位學程」之考生：「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且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 6-8）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寄至達本校招生組」。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三、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如下：

1. 一般研究生：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

2. 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考生：須於報名期間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與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若網路報名資料如與書面資料不一致，概以寄至本校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四、考生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有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與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則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九、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00.07.15 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考試日期：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考試通知由各系所寄出，請逕洽各系所。

二、報考作業：

(一)報名結果可於101年5月7日至報名網站查看。(網址：

<http://phd.exam.ncu.edu.tw>)

(二)報考資格通過者，報名資料即交各系所辦理考試，各系所至遲應於**考試前一週**將「考試通知」寄出，有關試務請逕洽各系所(聯絡電話詳見簡章P.17-55)或查看系所網頁。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另是否攜帶准考證應試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柒、退費事項

一、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已繳費但因故未報名或溢繳報名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

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於101年4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辦理退費。

三、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捌、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二）加權總分得設下限。

（三）凡達到以上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核報教育部。

三、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一所各組或同一所一般生、在職生及逕讀博士班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01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

二、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並專函通知（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二）網路查詢：

網路報名系統：<http://phd.exam.ncu.edu.tw>。

招生組網頁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榜單將以考生全名呈現。

三、初（複）試成績單、初（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

拾、申請成績複查

一、時間：以考試結果或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101年6月8日至101年6月14日）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 (三)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二週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或電洽各系所)。逾期未報到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

二、報到應繳證件：

(一)報到表。

(二)學歷(力)證件：

1.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三)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國外學歷報到，請依上述第(三)點辦理。

三、錄取的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報到截止於101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

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有關保留學籍，各系所另有較嚴謹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與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則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參、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錄取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者獎學金或就讀期間免繳學分費，以茲鼓勵。

一、獎勵研究生研發—研究生發表論文、申請專利、技轉績優獎勵。

二、中央大學校內：

(一)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詳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點選參考)。

(二)校長獎學金。

(三)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勵補助。

(四)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傑出領導獎學金。

(六)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

三、中大學術基金會：

(一)陳啟天先生獎學金。

(二)紀念南加州李孟平先生獎學金。

(三)紀念郭秉文先生獎學金。

(四)周兆棠及周凌維娜伉儷紀念獎學金。

(五)林燕友誼獎學金。

四、政府單位：如外交部外交獎學金等。

五、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台積電清寒導生獎學金、奇美實業優秀人才獎學金、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

※上述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獎學金申請系統(<http://scholarship.ncu.edu.tw>)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2)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

論處。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為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陸生及 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說明：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 學分)，於在學期間前 4 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拾陸、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參、報名規定事項中 **第三點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原 10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更正為 101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拾柒、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應繳資料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一般組 (一般生)	8 人	-----組合 1----- 第 1 項 (x 1) 中國文學史專題 第 2 項 (x 1) 中國學術思想史 -----組合 2----- 第 1 項 (x 1) 中國文學史專題 第 2 項 (x 1) 中國語言文字學 -----組合 3----- 第 1 項 (x 1) 中國學術思想史 第 2 項 (x 1) 中國語言文字學 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	-----組合 1----- 第 1 項 (x 1.25) 口試 第 2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組合 2----- 第 1 項 (x 1.25) 口試 第 2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組合 3----- 第 1 項 (x 1.25) 口試 第 2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	1. 複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1 項 4. 初試 第 2 項	
戲曲組 (一般生)	3 人	-----組合 1----- 第 1 項 (x 1.5) 中國戲曲史 第 2 項 (x 1) 中國文學史專題 -----組合 2----- 第 1 項 (x 1.5) 中國戲曲史 第 2 項 (x 1) 中國學術思想史 -----組合 3----- 第 1 項 (x 1.5) 中國戲曲史 第 2 項 (x 1) 中國藝術概論 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	-----組合 1----- 第 1 項 (x 1.25) 口試 第 2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組合 2----- 第 1 項 (x 1.25) 口試 第 2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組合 3----- 第 1 項 (x 1.25) 口試 第 2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以上組合僅擇一報考	1. 複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1 項 4.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11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 1.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至多 1 名。
- 2.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歷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推薦函二份，由有關教授推薦。(3)四至六千字研究計畫一式五份（佔總成績 10%）。(4)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五份（佔總成績 30%）。
- 3.初試通過者，始得參與複試。
- 4.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 5.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

考試日期及地點：

初試日期：10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初試地點：C2-106。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口試地點：C2-21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系所特色

- 1.本校中文系，學制完整，課程多元，師資陣容堅強。
- 2.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儒學、現代文學、漢文佛典。戲曲研究室資料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蒞校教學。儒學研究中心為本系與哲學所合作成立，旨在會通中西思想，詮釋經典，發展青年儒學，走寬闊的學術道路。現代文學教研室致力於收集典藏現代文學相關資料，規劃執行現代文學有關活動。漢文佛典研究室開設佛學相關課程，以達成培養擁有佛學專業知識且具備閱讀梵藏等經典語文能力的優秀青年。紅學研究室定期推出跨系校跨海跨國之藝文與學術活動，並藉課堂機制，帶動研究生的紅學研討與相關論文的完成。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哲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中國哲學現代詮釋 第 3 項 (x 1) 應用倫理學	第 1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3 項 4. 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中國哲學現代詮釋 第 3 項 (x 1) 應用倫理學	第 1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3 項 4.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3 人

其他規定：

1. 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2.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三份。(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三份。(3)最高學歷成績單三份。(4)推薦函二份。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筆試地點：LS-301 哲研所會議室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LS-301 哲研所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簡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本所研究方向以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和應用倫理學為主，同時鼓勵學生研習西方現代哲學。本所擁有研究與發展當代中國哲學的最活躍和著名之專兼任老師，分別開設了儒釋道三家相關課程，並指導學生進行創新研究。本所與中文所合作成立儒學研究中心，收集文獻、舉辦會議和組織研究小組，進而幫助學生進行當代中國哲學研究。在應用倫理學方面，本所不但擁有國內最優秀和具有領導地位的教師群，且開創了國內對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等專精研究課程。本所應用倫理學之研習與國際學界發展同步，講授當前國際學界的理論和文獻，除了主辦多種國際、國內相關會議和出版相關學刊之外，本所師生與國際學界一流大師多有密切的互動，亦積極協助學生朝此方向發展。本所結合這兩方面的研究，從而發展出獨特的中國應用倫理學的新領域，如儒家生命倫理學、儒釋道環境倫理學、中國管理哲學等，備受國際學界的重視。本所同時創立國內唯一以研究中國哲學現代詮釋及應用倫理學為主的博士班，因此本所具有這兩方面研究最有潛力的研究群，也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國際相關的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等，開創自己的學術世界。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 1.請寄繳以下書面審查資料：【除推薦函外，請考生依序自行裝訂成冊，份數 1 份，逕寄本所（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收）】(1) 自傳／簡歷／工作經驗（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頁下載）(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3) 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4) 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5) 推薦函（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頁下載）2 封【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
-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3.與中研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至多 1 名。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複試地點：人文社會大樓（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 1.關注跨領域知識之結合與創新。
- 2.促進學生國際學術交流之體驗。
- 3.以研究學習者與學習現象為本位。
- 4.教學與學習研究相得益彰。
- 5.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6.博士班招生網址：http://Lrn.ncu.edu.tw/PhD-area

數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分析 代數 微分幾何 微分方程 統計 圖論 數值分析 機率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分析 代數 微分幾何 微分方程 統計 圖論 數值分析 機率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 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2) 推薦函二份。(3) 研究計畫書一份。(4) 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學生在本系就讀期間，不得同時具有全職之工作。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5 月 18 日(星期五)。筆試地點：鴻經館。 口試日期：5 月 19 日(星期六)。口試地點：鴻經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研究表現卓越，研究領域分佈在分析、數論、微分幾何、微分方程、圖論、科學計算、機率及統計等。
2. 另外，研究設備方面擁有圖書室、計算實驗室及叢集電腦實驗室。歡迎有志純粹數學及應用數學的學子報考。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物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1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3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歷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格式不限。(3)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2. 一般生名額內含與中研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 2 名。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HSUcorona@gmail.com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每位教師平均執行一件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本系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系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兩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2. 本系與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合作密切，共有六位研究員為本所合聘教師。博士班同學可參與中研院研究計畫，接觸更廣泛之研究領域與先進之研究課題，同時，由於這個合作關係，在本系進行研究工作的學者人數眾多，形成極優良的研究風氣與環境。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計畫包含：(1)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科學理論與實驗。(2)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粒子物理實驗計畫，並進行重力與粒子物理方面之理論研究。(3)強場與雷射電漿物理。
3. 本系博士生畢業出路廣泛，在高科技產業及教研單位尤多，發展前景甚佳。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歷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格式不限。(3)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HSUcorona@gmail.com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所於民國 92 年成立，是國內第一個生物物理研究所。博士班於 99 學年度起招生。為簡化行政業務，於 100 學年度改制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博士班。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並著重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並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1. 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至多 2 名。
2.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推薦函」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3)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4)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著作一份，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則須交研究計畫書。(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就繳交資料先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口試以過去研究工作為主。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科二館五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0 日(星期三)至 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傳統的分析、有機、物理及無機化學為核心，階段性發展方向以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物理化學為基礎，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除與其它系所配合外，亦與國內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求發揮團隊力量謀跨領域的研究突破。教學上，採嚴格精緻化，以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效果，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充分選課自由。師資年輕、熱誠、具活力與研究生互動緊密，研究領域創新、實用、有趣。研究設備新穎完善，有多部核磁共振儀/粉末及單晶 X 光繞射儀/高解析度質譜儀/高解析度雷射光譜儀、掃描探針顯微鏡等。每間教授之研究實驗室空間均十分寬敞，具妥善的通風及排水設施，提供碩/博士班學生良好之研究環境及氣氛。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以下書面資料審查：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推薦書二份，研究計畫書一份，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5 月 15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科四館 10 樓 1013 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大是國內最重視天文的大學。本所於民國八十一年成立並開設碩士班，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天文相關研究與教學單位，以培養高等人才為宗旨。繼於民國九十年成立博士班。
2. 本所的課程為國內天文所中最完備的，質與量即使與國際知名大學的天文系所相比也毫不遜色。核心課程包括恆星大氣與結構、恆星形成與演化、星系天文物理、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觀測天文學、氣體動力論、天文輻射物理等，提供學子接觸宇宙科學的管道，使其瞭解宇宙天體能量的本質、運行規律，以及演化的過程，藉以建立科學的宇宙觀。本所發展策略除了理論研究及資料分析外，以可見光與紅外天文觀測為主。
3. 本所在鹿林前山觀測站有目前全國最大口徑的一公尺光學望遠鏡，且正在建造一台二公尺口徑光學望遠鏡，提供國內天文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師生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課題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國際合作計畫有「BATC 多色巡天觀測」、「中美掩星計畫」、「尋找超新星」、「泛星計畫」等，讓卓越研究與教育並重成為本所最大特色。
4. 本所大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7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17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3 人)；在職生 3 人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2.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2)推薦函 2 份。(3)研究計畫書 1 份。
3. 初試通過才得參加複試。
4. 複試(口試)方式：(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口試地點：國鼎光電大樓 光電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統計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25) 數理統計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2 項 3. 複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25) 數理統計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2 項 3.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各一份。(2)推薦函二封。(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筆試地點：鴻經館 605 室

口試日期：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口試地點：鴻經館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 1.中大統計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76 年，以培育統計理論與應用人才為主。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是國內統計研究所中的佼佼者。本所每位教師皆執行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研究機構委託之研究計劃。教師研究領域涵括抽樣調查、生物統計、數理統計、財務統計及隨機網路等等。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
- 2.統計所備有計算機實驗室和圖書室利於學生學習應用。計算機實驗室主要硬體設備有 Intel 雙核心及 Core i7 個人電腦，Sun 工作站和多部黑白及彩色雷射印表機，並配有相關統計軟體二十餘種。圖書室則訂有近百種統計相關期刊。
- 3.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子醫學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與國衛院 合作開設
分子醫學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與國衛院 合作開設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與中研院 合作開設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與中研院 合作開設

招生名額：一般生 10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錄取後一年內不可以轉組，且轉組須依本系轉組規定辦理。
3. 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至多 2 名。
4. 分子醫學組的名額為中央大學及國衛院各半，並依照錄取名次選擇實驗室。
5.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且(1)至(5)項需備齊各一式兩份：(1)履歷(含自傳)。(2)學歷證件影本。(3)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4)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5)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6)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無者免)。(7)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另行公佈

考試地點：科學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8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19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及分子環境生物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免疫發炎疾病、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運用以培養生命科學領域專業人才，投入學術研究行列或生技產業。生命科學所位於科學五館，擁有先進的研究設備，並具有優良的師資，研究風氣鼎盛，成果豐碩，研究成果皆發表於國際知名的學術期刊，歡迎上網瀏覽。
2. 本系博士班設有兩個合作計畫，分別為分子醫學組係為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計畫，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則與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合作計畫。『分子醫學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以及『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研究生教育合作』的招生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頁。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 1.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自傳一份（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3)教師（主管）推薦函三份。(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5)研修計畫書一份(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一份（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 2.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另行公布

考試地點：科五館 S5-6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布

系所特色

- 1.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4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成立情緒犯罪、情緒與認知、人類記憶、視覺認知、聽覺認知、概念與語言認知、行動與認知等實驗室，也建置了研究事件誘發電位的腦電波儀、跨顱磁波刺激儀、眼動儀、動作擷取系統等硬體設施。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學術合作夥伴包括美國耶魯大學、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英國牛津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英國卡地夫大學、澳洲麥奎利大學、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等。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 2.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2) 推薦信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3) 研究計畫書一份。(4) 自傳(含英文自傳一頁、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初試通過者，始能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複試地點：科五館 5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央大學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為隸屬於理學院的獨立研究所，成立於 2006 年。是全台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之研究與教學單位。目前有助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7 人，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各約 25 人。另有博士後研究員 4 人。本所的最大特色是用系統生物的方法、透過整合高通量生物實驗、資訊科技、數理推論對生醫問題作跨領域的研究。另一特色是與國泰醫院及該院設備完善的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密切的合作。本所教師專業包括生物資訊、資料探勘、分子演化、表觀遺傳學、微陣列分析、生物網路、訊息傳遞網路、奈米生物感測科技、蛋白質體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藥物研發等。研究主題包括表觀基因體的甲基化調控機制，癌症訊息傳遞網路，基因、藥物、疾病網絡，多種蛋白質微陣列晶片研發與應用，幹細胞、誘導性幹細胞、癌幹細胞發育、分化、重編程之調控機制，中醫藥物研發等。目前本所已有相當完整的計算機、資料庫、分子生物、生物科技及微陣列晶片實驗室。近年本所成員有多篇論文發表於 Nature Genetics, Nature Methods, PNA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Molecular Cell Biology, PLoS ONE 等學術期刊。我們竭誠歡迎對跨領域生物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1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第 2 項 (x 0) 英文筆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複試 第 2 項	
不分組 (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第 2 項 (x 0) 英文筆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複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1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6 人)；在職生 3 人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在職生及逕讀博士生合計 15 名。
2. 初審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3. 英文筆試不列入總分。
4.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5.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2)推薦書二份(可由相關教授或該單位直屬主管推薦)。(3)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4)研究計畫書一份。(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6. 本系博士班畢業要求：
 - (1)須於在學 2 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其考核項目分別為 A.必修科目(6 選 4)中至少三科成績達該科修課人數前 2/3。B.通過研究計畫口試。
 - (2)發表論文數超過 3 評點，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計點方法：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其 SCI 之 IF 排名，居相關領域前四分之一者為三點，前一半至前四分之一者為二點，其餘為一點。非第一作者，點數折半。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時間：5 月 18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E223 工程一館化材系
英文筆試：另行公告，英文筆試地點：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20 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制。兼顧並融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之教育，積極研發生醫、高分子、微電子、能源、及奈米等尖端材料及其相關化工程序，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異之師資並配合完善的研究環境，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大地工程組(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大地工程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工程材料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水資源工程組(一般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水資源工程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運輸工程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空間資訊(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1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3 人)；在職生 7 人

其他規定：

- 1.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研究計畫書一份。(2)推薦函二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各一份。(5)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一份。(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2.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 3.大地工程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之高額獎學金給予新生申請，詳情請洽本系助教室。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另行通知（101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8 日），口試地點：土木系（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1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本系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機械組(一般生)	2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生醫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機械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生醫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27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機械組 3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2)推薦函二份（請用本系自定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3)研究計畫書一份。(4)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各組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0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本系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系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2)推薦函二份（請用本班自定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3)研究計畫書一份。(4)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0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本博士班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本博士班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10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各 1 份：1.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3.研修計畫書(請至本校招生組或本所網站下載)(須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並至少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時間：101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一)口試。地點：工程四館(環工所)E3-210 教室報到(口試地點：E3-212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 1.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人才。
- 2.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 3.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界，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 4.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 5.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 6.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7.備註：有意報考本所者，請事先瞭解本所發展特色及洽詢個別教師研究專長。

營建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2)推薦函 2 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4)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15:00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E6-A416)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永續(綠)營建與管理、綠建築、營建再利用、工程設施生命週期管理與成本評估、工程排程與工期展延分析、工程爭議與仲裁、BOT 與 FIDIC 契約、橋梁管理系統、災害管理系統、營建生產力、國際統包工程契約、工程法律、專案排程與延遲分析、採購效益分析與成效式合約、知識管理系統開發、人工智慧與電腦技術在營建管理之應用、計算型智慧與人機互動工程、工程財務、成本控制、不動產與物業管理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能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2)推薦函二份（請用本所自定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3)研究計畫書一份。(4)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0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節能技術、儲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
2. 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2)推薦信 2 封(3)研究計劃書 1 份(4)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3. 除重病或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外,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工五館 A111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博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6. 跨國研究交流：本所與美國凱斯西儲(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已有研究交流協議，每年提供三名博士班學生赴美進修。
7.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會計暨財務管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企業電子化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科技與作業管理組(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2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3 人)

其他規定：

1. 本系博士班分為六組，限擇一報考。
2. 報名時，務請選填報考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組別。
3.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考生資料表、問卷(勿裝訂)【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2)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3)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4)推薦書 2 份(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4. 初試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5. 除重病或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外，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後不得更改組別。
7.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交影本。
8.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名單、日期及地點：五月中公佈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或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對博士班的訓練著重於研究論文之發表，已取消筆試之資格考，改以發表論文以作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要求，學生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並有一篇符合本系規定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即可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候選人。
2. 學生畢業資格主要亦以論文發表狀況為考量。詳情請參照本系網頁。

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資訊系統組	2 人	第 1 項 (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資訊科技論文評述	第 1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2 項	
管理組	3 人	第 1 項 (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研究文獻評述	第 1 項 (x 2)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複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1 項	
產業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資訊管理個案分析	第 1 項 (x 2)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3.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1. 除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其餘考生僅寄交書面審查資料至本系即可。
2. 筆試成績加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3.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3)自傳一份(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GMAT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5)資訊系統組加繳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著作(沒有碩士論文者請註明原因)。
4. 產業組考生資格條件(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需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a.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2).報考產業組之考生資格審查不符時，且在考生同意的情況之下，本系有權更改其報考組別。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日期：5 月 12 日(星期六)，筆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口試日期：5 月 28 日(星期一)，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博士班分成管理組、資訊系統組與產業組等三組，管理組與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管理領域之深入理論及應用研究，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產業組則偏重於培養實務研究及企業顧問等人才。管理組之教學重點為整合資訊科技、管理決策、企業管理及策略管理。資訊系統組注重資訊科技在企業上之應用研究，比如系統發展、資料庫、網路、遺傳演算、資料採礦等。產業組要求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博士班之教學亦強調國際觀及外國語應用。
2.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經濟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2.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份：(1)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研究成果。(2)簡歷。(3)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4)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5)推薦信二封。(6)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5 月 22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兩大教育目標，一為培養專業經濟教學與研究英才；二為增進博士生之國際視野與論文發表。
2. 本校為一研究型大學，特別注重博士生之培育。經濟專業人才兩大出路一為教學二為研究，皆須具備獨立研究之能力。本系提供嚴謹的經濟理論課程，同時搭配數量方法與實證技巧的訓練，並佐以完善的養成計畫與嚴格的畢業要求，使博士生具備嚴謹的專業知能，學生畢業後能在台灣經濟成長過程中貢獻所長。另一方面，在國際化趨勢下，本系嚴格要求博士生需具備一定英文能力，除增開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亦要求博士班畢業需滿足英語基本門檻。此外，鼓勵並補助博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期使博士生具備高度國際觀，並提升自我研究與創新能力。
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1. 根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2. 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
3.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2)「研究計畫書」一份，(3)「推薦書」二份，(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份(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66256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系所特色

1. 教師的研究成果豐碩，多項指標在國科會社科中心有關財金系所的評比名列全國第一。而且，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本系博士班以培養優秀的學術研究與教學人才為目標。課程著重在奠定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嚴謹的研究方法。因此，要求同學須修習經濟理論、數量方法，以及基礎之財務理論課程。其次，則開授投資學、公司理財、金融機構、衍生證券等專業性質之必選修課程。在資格考通過以後，則依志趣在教授指導下從事論文研究。
3. 提供優渥獎學金。
4. 一流的設備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 (TEJ)、PACAP、CRSP、COMPUSTAT、Datastream、SDC、Worldscope、TAQ、ISSM 等。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產業經濟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產業經濟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法律組(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招生共計五名，初試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2.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各乙份：(1)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須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2)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等)。(3) 推薦信二封。(4)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單

系所特色

1. 中大產經所是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研究主題的研究所，目前設有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碩士班及產業經濟組與法律組博士班。本所原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另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以培育研究與高等教育人才為目標，提供國內企業、政府與學術單位之需。本所在課程規劃上區分成三大主題，分別為經濟基礎課程、產業經濟專業課程與財經法律課程，並依各主題再行搭配相關應用課程。本所同時著重理論與實證分析，以發揮師資與學生之專長。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1. 本所招生共計六名，在職人士或一般學生均可報考，錄取標準依成績先後順序而定。
2. 除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寄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其餘考生僅需寄交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所。
3. 報考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份：(1)簡歷(學經歷與自傳)、(2)歷年著作一覽表、(3)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4)研究計畫書、(5)推薦函、(6)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7)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8)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併寄回，並將此表 E-mail 至 hr@ncu.edu.tw。
4. 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複試報到地點：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8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1. 本所博士班主要在培養大學院校人力資源管理師資、企業高階管理人才及專業諮詢顧問。
2. 教學重點著重於培養學生之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理論基礎建立及應用研究能力發展。
3. 學生於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資格考試、具備相當英文托福 237 分的語文能力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4. 為鼓勵博士班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社群，學生若於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性論文，本所將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及註冊費做為獎勵。
5.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工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第 2 項 (x 1) 英文能力測驗	1. 複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3 人	第 1 項 (x 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第 2 項 (x 1) 英文能力測驗	1. 複試 第 1 項 2. 複試 第 2 項 3.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3 人

其他規定：

1. 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 8 名。
2.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3. 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4.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簡歷、歷年著作一覽表、碩士論文、未來研究計畫、自傳、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推薦書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及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複試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產業電子化能力之提升：本所目前以企業資源規劃及供應鏈管理相關研究延伸，藉由提供以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促使學生經由套裝軟體來認識企業流程，並讓所上同學可以依興趣選擇模組上機課程訓練。本所配合中央大學 ERP 中心所成立的 ERP 學程和 SAP 學生團隊，提供銷售模組(SD)、生產規劃模組(PP)、物料模組(MM)和成本控制模組(CO)等模組的專業教學與種子講師的訓練，促使更多的人認識 ERP 系統的操作方式，幫助產業電子化能力之提升。
2. 全球供應鏈管理知識和技能之加強：本所在學術方面主要以供應鏈管理相關研究為議題，積極鼓勵本所教師與同學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發表，並且要求博士班學生於國際期刊上發表二篇國際論文，以提昇本所在國際學術界之能見度，並充實學生的管理知識。
3. 前瞻性與跨領域學習環境之提供：有鑑於台灣地區企業的快速發展，對於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管理人才需求迫切，本所除深植管理理論外，亦培植具有下列前瞻性之工業管理人才：具落實管理理論於實務或資訊化能力、能發揮資料生產力、能針對企業需求客製化、專案管理能力等。為達到人才卓越化的教育特色，本所加入如 JMSL、CPLEX、SAP R/3 等套裝軟體於正式授課課程，並鼓勵同學選修相關課程，以儲備學生具發揮資料生產力之能力；鼓勵同學修習程式語言如 ABAP、JAVA、C++、Arena…等，以培養同學資訊客製化能力。
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電子組(一般生)	9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固態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電波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2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3 名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1.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個人資料一份(含學經歷、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3)推薦函至少一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4)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摘要)。(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各組錄取名額(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10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電機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0 日(星期三)~6 月 26 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器人、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5.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25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9 人)

其他規定：

1. 與中研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至多 1 名。
2. 請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一份：(1)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3)推薦函二份(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3. 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複試。
4. 逕修讀博士班名額如未收滿將流用至一般考試名額。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訊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博士班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近二十年來培育無數高科技研究人才及教學師資，本系的教育目標為：(1)陶冶全方位資訊科學之專業知識、(2)訓練尖端資訊科技之專業能力、(3)養成跨領域專案開發及溝通協調能力、(4)建立開放多元之終身學習態度、(5)拓展創新前瞻之國際視野。
2. 近年來教師研究論文在國內外電腦科學類期刊有相當高比例之被引用次數，並主導執行多項大型研究計畫，如：教育部卓越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3.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研究學群：(1)軟體工程研究學群、(2)資料工程研究學群、(3)網路工程研究學群、(4)多媒體工程研究學群、(5)系統工程研究學群、(6)計算理論與應用研究學群。
4.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通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6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面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6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各項目依序放置，並請勿全部裝訂成冊：

- 1.個人簡歷乙份(須含學經歷、自傳及歷年著作列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含大學及研究所)。
- 3.推薦函至少二份。
- 4.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乙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乙份。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二(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考試日期及地點：

面試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面試地點：通訊系(工程二館)

面試方式：含考生簡報(自我介紹及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5－2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系所特色

- 1.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 2.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訊號處理及通訊網路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訊號處理、通訊網路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8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1. 與中研院共同指導博士生合作計畫 1 名。
2. 請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一份：
 - (1) 自傳(自傳表、簡介表限各一頁，請上本所網頁下載，連同以下資料寄達)。
 -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4) 推薦函二封。
 - (5) 研究計畫。
 -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3.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口試地點：工五館 E6-A4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 (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網路與學習之研究所，專注在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相關之軟硬體，並強調與跨領域研究學者合作。
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份：(1)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2)推薦函 2 封。(3)研究計畫書。(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5)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5 月 28 日(星期一) 口試地點：科二館 S1-702D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65501 或(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0 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1. 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72 年是國內大氣科學相關領域第一個成立的博士班。本博士班的研究方向主要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颱風、豪雨等劇烈天氣變化、雲雨形成、空氣污染及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風能、太陽能等大氣資源，造福人類。主要研究領域區分為：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環境遙測短期氣候變化與長期氣候變遷等。
2.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4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2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推薦函」二份，由相關教授、研究員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3)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4)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逕修讀博士者則須交研究計劃書。(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另行公佈。地點：科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65606、65600

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2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博士班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從表層到內部各種問題。除理論研究外，同時兼具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運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實用調查工作上。
2. 研究發展性質主要有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各研究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進行各種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3. 加強地球科學相關資訊及資料處理能力。每年添購大量圖書及增訂期刊，以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4. 本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太空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8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7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75)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8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1 人)；在職生 2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份：(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2)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3)博士讀書與研究計畫。(4)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及其他已發表論文，或系所審核通過相當碩士之論文著作。(5)推薦信二封。(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口試地點：科四館九樓 917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29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遙測科學、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太空電漿模擬艙，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2. 本所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 複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在職生 1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自傳一份(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2.論文研究計畫一份。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一份。4.推薦信二封。5.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6.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各一份。

考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口試報到地點：科一館一樓 S130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日期為準

系所特色

結合工程與地質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教研重點為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地質災害，如地震、山崩、土石流及地下水污染等對地球環境及地球資源的影響評估。詳細資料請至本所網址閱讀。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 口試		1. 初試 第 2 項 2.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2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2)推薦信二份。(3)自傳一份(含學經歷及研究成果簡述)。(4)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5)碩士論文一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或其他已發表論文。(6)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一份。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辦公室(科一館三樓 S313-1) 報到，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7 月 5 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研究對象為地球水循環中之各環節，重點為地球系統內大氣、陸地及海洋之水文循環作用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氣候變遷、集水區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氣象、近岸海洋學、海洋環境、海洋及水文防災、海洋生地化循環等。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一般生)	3 人	第 1 項 (x 1)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一應考 族群研究 政治學 客家語文研究 第 2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 初試 第 1 項 2. 初試 第 2 項 3. 複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一般生 3 人(含逕修讀博士班 0 人)

其他規定：

- 報考資格：(一)應具碩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在本學程規定之論文補交日期前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提出相關證明予本學程認可。(二)應具客家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研究背景。
- 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二)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三)碩士論文乙份；(四)研究計畫書乙份；(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正本各乙份；(六)相關學術著作乙份(無則免繳)；(七)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前述第一至七項之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惟應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得於 101 年 5 月 1 日前補交，逾期未繳者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不予送書面審查)。
- 研究計畫書之主題應與客家學院所屬各所之研究領域相關者為限。
- 研究計畫書應包含：(一)個人學術簡歷和主要研究領域；(二)研究題目；(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四)文獻回顧；(五)研究架構、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六)論文大綱；(七)論文結構重點說明；(八)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九)參考書目。
-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 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考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10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地點另行通知。

口試：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college/>

正取生報到日期：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

系所特色

- 開啓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的連結，建立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的論述；
- 提升本校社會科學高等研究的陣容；
- 在本院四個研究所師資的基礎下，繼續深化客家學術研究；
- 整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桃竹苗客家區域客家研究機構的資源；
- 強化本校及台灣社會科學研究的國際能見度；
- 深化當代台灣有關族群和諧的公共事務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系所（組）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101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系所章戳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備 註	一、複查期限：錄取名單公告後七日內(101 年 6 月 8 日至 101 年 6 月 14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費用：<u>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u>，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 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五、本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 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

電話：(03) 4227151 轉 57143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的
郵票

收件人

☐ ☐ ☐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書(附表一)

(A) 報考人填寫部份：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學 歷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		專 長				
	同等學力： 年 月								
未來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指導教授姓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報考人工作單位		職 位		單 位					
報考人直屬主管姓名		職 位		單 位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系所瞭解報考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報考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重要，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1.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碩士班課程教授 ☐ 大學部課程教授
☐ 工作單位主管 ☐ 其他_____
2. 報考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內，研究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內。
3. 報考人擬研讀博士學位，其研讀方向如自填部份所示，您認為他對此研讀方向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充實 ☐ 尚可 ☐ 差 ☐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報考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工作態度如何 ☐ 自動自發 ☐ 嚴謹小心 ☐ 被動 ☐ 馬馬虎虎 ☐ 惡劣。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5. 報考人碩士論文（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 ☐ 具創造性 ☐ 平淡無奇 ☐ 不完整 ☐ 差。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6. 報考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報考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8.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央大學推薦函專用信封) 3 2 0 0 1

報考系所：

系（所）（博士班）

組

中壢市中大路三〇〇號

中央大學

系（所）

被推薦人：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二)

(共 2 頁)

A. 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 ☐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請依具備資格檢附下列文件並勾選)：

- ☐ (1) 論文著作 ☐ (2) 學歷(力)證件 ☐ (3) 經有關專業經驗訓練兩年以上證明文件
☐ (4)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 (5)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或六年)以上
☐ (6) 其他_____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 由系所填寫：

報考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1、本表最遲應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寄(送)達系所。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XXXXXX 研究所收

封面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

2、系所僅針對考生著作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將本表寄還考生。經審查合格者，請將本表正本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寄至本校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將統一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國立中央大學10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多所系所 者，請詳細註明所 報考之系所組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 ）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考系所組別請務必填寫。 2.申請方式（101年4月26日17:00前提出申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422-3474。 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業務連絡：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03)422-7151分機57143。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

在職證明書

* 請自行影印使用

報 名 班 別		組 別	(無分組別者免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迄今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該生報考資格，如錄取後發現，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 101 年 3 月 30 日後方為有效。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在職證明使用。
- 三、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 四、本證明書報名時請繳交正本。(僅有影本者，不予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附表四)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

- ☐ 原報考哲學研究所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數學系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物理學系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博士班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化學學系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天文研究所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統計研究所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命科學系-分子醫學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生命科學系-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大地工程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工程材料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運輸工程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空間資訊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機械工程學系-生醫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工業管理研究所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生醫組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博士班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太空科學研究所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原報考應用地質研究所 在職生 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 退費不報考。

則同意

(請務必勾選)

此 致

切結人：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並留意報考系所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不得更改原報考系所組別），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2.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考資料一併寄出。未寄回同意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故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別			組別	(無分組者本欄不用填)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u>4月17日至4月26日</u>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切勿繳費)，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422-3474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再至報名系統新增報考系所，<u>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u> 2. 提出本申請者，<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持本單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請參閱簡章 P.3 網路報名流程)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單

		(貸；)聯行往來		第一商業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交易代號：轉帳1950 現金1930)				
		考 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代收行留存作為聯行往來彙總傳票附件	存戶	帳 號 (繳 費 帳 號 共 16 碼)										戶 名		繳 款 資 料		主管 會計 記帳		
	編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101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 入學報名費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金額 小寫						
	備註： 1. 依考生報名系所(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費為2,500元，金額務必正確。 2. 繳費後收執聯務必請收款銀行加蓋「收訖戳記」並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繳費期限		(收訖戳記)					
										101年4月17日至 101年4月26日止								
認 證 欄																		
		(貸；)聯行往來		第一商業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交易代號：轉帳1950 現金1930)				
		考 生 姓 名										聯絡電話						
第二聯 收執聯：考生留存備查	存戶	帳 號 (繳 費 帳 號 共 16 碼)										戶 名		繳 款 資 料		主管 會計 記帳		
	編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101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 入學報名費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金額 小寫						
	備註： 1. 依考生報名系所(組)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費為2,500元，金額務必正確。 2. 繳費後收執聯務必請收款銀行加蓋「收訖戳記」並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繳費期限		(收訖戳記)					
										101年4月17日至 101年4月26日止								
認 證 欄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退費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所 別		組 別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一銀各分行臨櫃繳費 ☐ 網路銀行轉帳 ☐ 跨行匯款	繳 款 帳 號 (共 16 碼)	
退 費 理 由	☐ 繳費後因故未報名 ☐ 其他 (請敘明理由: _____) _____)		
通訊號地址 寄退費支票用， 務請填寫正確！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連絡)		行 動 電 話	

二、繳費證明文件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備註：

1. 考生如因表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寄件逾期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除因前述原因退件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已繳費但因故未報名或溢繳報名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於101年4月26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查無誤後，辦理退費。
3. 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報考

貴校_____系（所）（博士班）_____組。

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本人現因_____

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若無法於民國101 年 5 月 6 日前，將上述資料繳
交至招生組，並通過報考資格審查，否則將自動放棄報名及錄取資
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資料：【原則上須包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

【為避免推薦函在寄送過程遺失，而造成申請者權利受損。請申請者先填列本表，推薦函則由推薦人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收）】

推薦人 (一) 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推薦人 (二) 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申請人注意：

1. 在寄出資料前，除推薦函外，請依下列順序自行裝訂成冊，並檢查所有文件是否齊全，且在確認欄內打“✓”。
2. 份數請送三份。

必 備 文 件	確 認	備 註
1. 自傳／簡歷／工作經驗 1 份 (請填「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個人資料表」)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 1 份		
3. 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影本至少 1 篇		
4. 研究計畫(至多 10 頁)		
5. 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請置於第一頁)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自傳

請簡單介紹自己的家庭背景、求學歷程（和老師同學的相處..）、個性上優缺點、學習狀況、興趣、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影響最深的人），以及未來的人生規劃。

[illegible]

五、學術成就

請以簡單文字說明各項目，可以採敘述方式或條列方式。

1. 論文著述：已發表論文請註明（請附全文影本至少一份）：

2. 提供您曾獲得獎章、獎學金項目(附獎章或獎狀影本)：

3. 曾經參與過那些研究計畫或專題？請說明背景，研究題目及實際擔任的工作。

（例如：國科會暑期大專生研究計劃或進入實驗室參與計畫的學習等）：

研究計畫 或專題名稱	研究題目	背景	實際擔任 的工作	指導老師

101 學年度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甲、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學系					
目前工作單位 及職稱					

乙、推薦人填寫部分【推薦教授須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所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包含申請人）。請將此推薦函放入信封並彌封簽名後，逕寄本所（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收）。

推薦人 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論文指導教授，☐研究所授課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 相關領域知識：☐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2) 獨立研究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3) 原創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4) 寫作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5) 口頭表達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6) 合群性：☐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惡劣，☐無從觀察。

5.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尚可，☐差，☐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7. 請用一段話描述申請人之特殊表現或優點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本表背面或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推薦表請裝入信封內，密封簽名後逕寄本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請下載表格將資料輸入後簽名，控制在一頁以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

姓 名		身分證號		報考別	(一般生或在職生)	一寸彩色半身 照片請自行黏貼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聯絡方式	e-mail					
	電 話					
	地 址					
學 歷	碩 士	學校/科系		起迄日期		
	學 士	學校/科系		起迄日期		
報考組別 限勾一組	☐ 財務暨會計管理 ☐ 行銷管理 ☐ 作業與科技管理 (此欄必填，否則報名不完全) ☐ 策略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企業電子化					
現 職	〈請填學生或目前任職公司、單位、職稱〉					
經 歷	〈請填過去就職經歷，並請註明起迄日期，若無亦請註明〉					
推 薦 人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姓 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著 作	碩士論文					
	其他著作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各項參賽得獎、考試成績等資料請附證明影本〉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意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問卷

報名編號：_____ 組別：_____ 姓名：_____

為了解博士班考生之情況，使評審老師能充分了解您，作為評審之參考，特設計此簡易問卷，請據實簡要作答。

1、請問您目前之工作內容與性質為何？

- ☐ (1)教育界---學校名稱：_____ 職銜：_____
- ☐ (2)企業界---公司名稱：_____ 職銜：_____
- ☐ (3)研究機構名稱：_____ 職銜：_____
- ☐ (4)其他-----單位名稱：_____ 職銜：_____

2、請問您目前之工作內容與性質為何？

3、請問博士進修對您目前的工作有何幫助？

4、請問您報考博士班的動機為何？

5、請問您從何種資訊來源得知本系博士班情況而前來報考？

6、請問您今年報考哪些校系所博士班考試？(請詳列學校與系所名稱)

7、請問您是否知道本系每年底有博士班甄試招生？

- ☐ (1)知道 ☐ (2)不知道

8、請問您是第_____次(含博士班甄試)參加本系博士班招生，所參加的各次招生分別為：

☐ (1) 10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考試(此次之招生考試，民國 100 年 5-6 月招生考試)

☐ (2) 10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民國 100 年底招生考試)

☐ (3) 100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考試(民國 100 年 5-6 月招生考試)

☐ (4) 10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民國 99 年底招生考試)

☐ (5) 9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考試(民國 99 年 5-6 月招生考試)

☐ (6) 99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民國 98 年底招生考試)

☐ (7) 其他，請列出：_____

9、請問您若有機會前來本系就讀博士班，您目前所擬研究方向與主題為何？

10、不論您報名時是以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請問您若有機會前來本系就讀博士班，您實際上是要以 full time 或 part time 就讀？(請務必據實填答，若口試時有所變動，請主動告知)

☐ (1) full time

☐ (2) part time

11、請問您若是要以 part time 就讀本系博士班，工作單位會如何支援？以及您將如何安排時間來進修？

以上均是提供評審老師評審之重要參考資料，請簽名表示所言屬實。

倘若初試成績進入複試，上述所言於口試時有所變動者，請務必主動告之。

此問卷請與報名資料寄回。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後記〉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者眾，實無法一一錄取，本系也盡量向校方爭取增加錄取名額，敬請未上榜者或備取者能再前來報考。若本系老師願意的話，歡迎各位於博士班報名與考試期間以外的時間，前來了解本系與各專長老師之研究方向。敬祝各位口試順利。

國立中央大學_____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 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 畢	專 長	
	專校	科	年 月 畢		
報 考 所 組	研究所			組	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指導教授姓名		工作單位		地 址	
在職報考人工作單位		職 位		年 資	
報考人直屬主管姓名		職 位		電 話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甄試系所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您所指導或教過的_____位學生(部屬)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 (2) 研究成績：☐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 (3) 獨力研究能力：☐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 (4) 原創能力：☐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 (5) 寫作能力：☐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 (6) 口頭表達能力：☐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 (7) 合群性：☐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2.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其研讀方向如自填部份所示，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3. 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她)的工作態度如何 ☐主動積極 ☐普通 ☐被動消極。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申請人碩士論文(或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 ☐極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8. 您對申請人推薦來念博士班之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國立中央大學_____學年度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 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 畢	專 長	
	專校	科	年 月 畢		
報 考 所 組	研究所			組	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指導教授姓名		工作單位		地 址	
在職報考人工作單位		職 位		年 資	
報考人直屬主管姓名		職 位		電 話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甄試系所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您所指導或教過的_____位學生(部屬)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2) 研究成績：☐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3) 獨力研究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4) 原創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5) 寫作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6) 口頭表達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7) 合群性：☐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2.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其研讀方向如自填部份所示，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3. 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她)的工作態度如何 ☐主動積極 ☐普通 ☐被動消極。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申請人碩士論文(或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 ☐極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8. 您對申請人推薦來念博士班之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國立中央大學_____學年度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請自行影印使用)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 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大學	研究所	年 月 畢	專 長	
	專校	科	年 月 畢		
報 考 所 組	研究所			組	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指導教授姓名		工作單位		地 址	
在職報考人工作單位		職 位		年 資	
報考人直屬主管姓名		職 位		電 話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甄試系所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您所指導或教過的_____位學生(部屬)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 (2) 研究成績：☐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 (3) 獨力研究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 (4) 原創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 (5) 寫作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 (6) 口頭表達能力：☐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 (7) 合群性：☐前 5% 以內，☐5-10%，☐10-25%，☐25-50%，☐50% 以後，☐無從評估。

2.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其研讀方向如自填部份所示，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3. 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您認為他(她)的工作態度如何 ☐主動積極 ☐普通 ☐被動消極。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申請人碩士論文(或工作)品質，您認為如何 ☐極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8. 您對申請人推薦來念博士班之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研修計劃書

考生姓名：

會談紀錄：

擬請指導教授：

表一、個人資料表 (若欄項不足請自行延伸)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近 3 個月 2 吋照片
生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電話(H)		
性別	__男__女	電話(夜)		
兵役	__已服__免服	行動電話		
E-mail :				
地址(H) :				
學歷	畢業學校與系所名稱		學位	年/月
經歷	任職單位名稱		專(兼)任職稱	起迄年月
獲得執照或通過考試：				
專長：				
興趣：				

表二、個人自傳表(至少 2 頁)

自傳	家庭背景	
	求學歷程	
	特質與目標	
	曾參與之社團活動	
修讀博士班之動機與目標		

表三、大學與碩士之成績單

表四、論文研究計畫表(至少 5~6 頁)

研究題目	
研究緣起 與目的	
研究流程 與內容	
研究方法	
研究時程	

博士班招生推薦表

1. 您與考生之關係：☐任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
☐親戚。
☐其他，請說明_____。
2.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約_____年_____月。
3. 您覺得考生在學術上之最高潛力為：
4. 您願意推薦考生來修讀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5.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推薦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本推薦表由推薦教師填妥並簽名後，將其放入信封內，密封後請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於報名截止日前由推薦教師將此推薦表逕送本所。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考生常見問題及處理方式

問題		回答
1	簡章是否一定要購買？ 如何購買？	◎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無通行碼』，因此網路下載即可使用，不一定需要購買。 ◎ 網路下載與紙本販售時間一致，紙本簡章於本校前門警衛室販售(24 小時販售)。
2	我想報考博士班，如何報名？	本校博士班 一律網路報名 ，流程請參閱簡章 P3 說明。
※ 3	上網登錄資料，網路報名成功後是否還需寄送相關資料？	◎ 除以同等學力、外國(境外)學歷、在職生身分，或報考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考生，須於報名規定期間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郵寄本校招生組【兩類資料於報名時一併寄繳，但切勿一起裝訂】外，非前列考生僅需郵寄「書面審查資料」至您報考系所【所有學經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後才繳交查驗】。 ◎ 若系所有特別先行審查要求，以系所簡章要求為主。
※ 4	報考本校考生須注意事項？	◎ 101 學年度本校已錄取之甄試生，可報考本校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 ◎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5	同等學力考生該如何報考？ (簡章 P6-7)	◎ 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 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截止日當天請以限掛郵寄)掛號寄繳下列資料至您所報考的系所。 1.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 P57-58) 2.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學歷(力)證件影本(下列請擇一繳交)： (1)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 系所將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 6	繳交表格(如：推薦書、進修同意書等)一定要用簡章上的格式嗎？	◎ 若報考系所有自訂表格，請依系所規定表格。 ※101 學年度考生須另填系所自訂表格(表格見招生組博班簡章網頁或系所網頁)：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自傳/履歷/工作經驗、推薦函。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 3. 機械工程學系：推薦函。 4.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推薦函。

		5. 能源工程研究所：推薦函。 6.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基本資料表、問卷。 ◎ 推薦函：可參考使用本簡章所附格式，亦可以自訂表格。
※ 7	報考在職生有何須注意事項？	◎ 完成網路報名後，須郵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6-8）及「書面審查資料」（詳簡章 P8），始完成報名手續。 ◎ 報考在職生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8	博士班收費標準為何？	簡章列有本校上學年度學雜（分）費提供考生參考，正確收費標準應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三) 搭乘高鐵(高鐵班次並不密集，欲搭乘應考之考生，請寬估時間，以免延誤赴試)：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於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候車，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車程約 15-20 分鐘，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素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路公車，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33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二) 搭乘計程車：

◎ 中壢火車或是桃園客運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200~250 元間。

◎ 三五車行【(03)422-3555】為中大特約車行，可預先電洽叫車等候。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62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約5分鐘)

(二) 北二高：

62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66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62公里處新屋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20分鐘。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車輛入校須取計時單依時收費。第一小時 30 元，第二小時起每 30 分鐘為一單位收費 15 元，以此累計收費。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地圖】

